

# 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觀里管字第1060300609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全票一百五十元：一般參觀民眾。

二、優待票一百二十元：

1. 購票人數達十八人以上之團體。

2. 學生(憑學生證)。

三、特惠票七十五元：

1. 兒童(七歲至十二歲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。

2. 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三條 除下列身分者外，皆依前條規定收費基準收費：

一、學齡前兒童(零至六歲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
三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四、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民因林務農事需通過時，憑身分證明。

符合前項身分者得另行繳納團體傷害保險費。

第四條 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由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宣布停止雲梯開放期間，售出之門票無息退還費用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